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19年3月27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在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